

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
附加违反条件条款(2022 版)

第一条 本附加险条款是我公司各类雇主责任保险（以下简称“主险”）的附加险条款。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，方可投保本附加险。

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，以附加险条款为准；未尽之处，以主险条款为准。

主险合同效力终止，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；主险合同无效，附加险合同亦无效。

第二条 经双方同意并约定，投保人、被保险人违反了保险合同约定的条件和保证时，仅使这些违反的条件和保证所对应的保障失效，也不影响其他保障的效力。